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致命受傷個案中的受養人

—— 就《致命意外條例》及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定義作一比較

被承認為《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之下的“受養人”的死者 的受養人	合資格根據《2002年僱員補償 援助(修訂)條例草案》領取濟 助付款的“合資格人士”
妻子、丈夫、前妻或前夫	妻子或丈夫
與死者所締結的婚姻已經作廢 或遭宣布無效的人	不符合資格
死者在1971年10月7日以前合法 納娶的妾侍	不符合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的人：(i)在緊接死 者死亡的日期之前，與死者在同 一住戶內生活，如同夫妻；及(ii) 在該日期的前2年或更長時間 內，一直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 活，如同夫妻(即共同居住期達兩 年的同居者)	同居者(並沒有訂明共同居住的 為期)
死者的父母或祖先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任何在有婚姻關係的期間，視死 者為該段婚姻的家庭的子女的人 (不包括死者的父母)(例如死者 為該人的領養子女，而不論領 養的形式)	按照有關香港法例正式領養死 者的父母，或在1973年1月1日 前按照中國法律及習俗領養死 者的父母，或繼父母
死者的子女或後裔	子女、孫兒、外孫兒、孫女、外 孫女
於任何時間死者在有婚姻關係 的期間內，死者視之為屬於該段 婚姻的家庭的子女的人(不包括 死者的子女)(例如領養子女，繼 子女)	死者按照有關香港法例正式領 養的子女，或在1973年1月1日 前按照中國法律及習俗領養的子 女，或繼子女
死者的兄弟姊妹、伯父母、叔父 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 姨母，或其後嗣(包括姪子女、甥 子女、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 的兄弟、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 妹、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不包 括堂兄弟姊妹和表兄弟姊妹)
死者的祖父母的兄弟姊妹或其 後嗣，或死者的外祖父母的兄弟 姊妹或其後嗣	不符合資格
根據中國風俗是死者的誼父母 或誼子女的人	不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女婿、媳婦
不符合資格	配偶的父親、配偶的母親、
不符合資格	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

附註

1.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
 - (a) 須視受領養人為領養人的子女而非其他人的子女；
 - (b) 在符合(a)段的規定下，須視姻親關係為血親關係；
 - (c) 在符合(a)段的規定下，須視半血親關係為全血親關係；
 - (d) 在符合(a)段的規定下，須視繼子女為子女；及
 - (e) 須視非婚生者為其母親與據稱的父親的婚生子女。

2. 當受養人可提出證據，令法院信納其在金錢利益方面原有的合理期望已經喪失，法院便可根據《致命意外條例》作出判給。